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权日、授予日）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规定。

3、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

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2,000 股调整为 672,000 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授权日/授予日，以 46.69 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 1,533,000 份股票期权，以 23.35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31 名激励对象 672,000 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